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5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拟回购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规模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4)拟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5)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按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有限售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99	0.02%	11,361,910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565,736	99.98%	1,103,454,625	98.98%
三、股份总数	1,114,816,535	100.00%	1,114,816,535	100.00%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99	0.02%	6,917,465	0.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565,736	99.98%	1,107,899,070	99.38%
三、股份总数	1,114,816,535	100.00%	1,114,816,535	100.00%

注：

(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或出借。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40,530.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4,827.31万元，流动资产为430,149.82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4.3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5.47%，约占流动资产的11.62%，占比较小。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明先生控股的公司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47.45万股。本次减持系基于润复小股东蔡俊峰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其通过润复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该决策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5年11月11日、2026年3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银行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于2026年5月2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5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七)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银行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供资助的对象为新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为项目公司开发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资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拟与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金控”)、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西安郭家庙村城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改公司”)等合作方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现为公司信托包项目。现公司拟与各合作方成立新项目公司承接信托包项目资产并进行项目开发。

为支持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以不超过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合作方不低于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公司拟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5亿元，经开金控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5亿元，中航信托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3.2亿元，城改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26亿元。

资助对象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满足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议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资助对象为拟设立项目公司，目前暂未设立。根据协商结果，公司拟间接持有项目公司35.063%权益，经开金控拟间接持有项目公司34.937%权益，中航信托拟持有项目公司28.5%权益，城改公司拟持有项目公司1.5%权益。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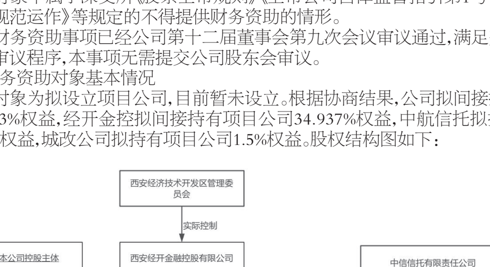

注：上述股权比例以项目公司设立时登记比例为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会超出本次审议额度及按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可资助的金额。

资助对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助对象目前暂未设立，无历史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的协商结果，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的方式：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利率：12%

5、资金用途：用于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开发

6、违约责任以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项目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则自逾期之日起，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借款人计付逾期期间的利息；如两年借款期满，本金未获全额清偿的，则借款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以物抵债；如项目公司未完成以物抵债的，则应按照逾期还款本金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借款方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笔财务资助的还款来源为对应房地产项目物业销售回款，如项目销售回款不佳，则公司存在无法全额回收借款的风险。

为对冲市场不可预测风险、避免项目销售受阻，项目实行基准均价及动态调价机制，根据各批次开盘后的销售去化情况按既定规则阶梯调价，保障项目回款稳定；同时项目设置严格印鉴证照及财务权限共管风控，项目公司除银行U盾和财务专用印鉴外的其余印鉴、证照统一存放于项目办公场地专用保险柜由借贷各方共管，严格管控项目资金流转，保障借款资金安全；若借款到期后项目公司未足额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借款本息，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权要求项目公司以全部或部分未受偿债权本息进行以物抵债，抵债价格按评估机构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开发价值，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且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根据不低于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资助对象为拟设立的项目公司，且拟获取的项目风险可控，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0.45亿元，资助对象主要为公司原参股公司及合作方。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相关款项回收不及预期。前述财务资助余额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已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依据企业计准则计提减值后，相关财务资助账面余额为15.49亿元，减值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7%。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原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随信托包资产完成置入后，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该类主体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双方存在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往来。按照公允价值对相关债权重新计量后，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对该部分主体享有债权余额31.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与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郭家庙村城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作方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

为支持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以不超过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合作方以不低于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意本次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5亿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367,21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045,459,36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367,214股后的股份数量1,042,092,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4,630,136.06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因此，计算过程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042,092,146x0.11)÷ 1,045,459,360=0.1096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ST明德 公告编号：2026-04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9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2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4,122,695.89元(不含交易税费)。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截至目前，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1日

●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本统计区间内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本统计区间内无赎回。

●相关审议程序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本统计区间内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无。

三、截至统计期末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0.00	0.00	0.00	0.00
2	结构性存款	0.00	0.00	0.00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9,405.5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71.70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3,313.9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0.00	0.00	0.00	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40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313.9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186.1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5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办理现金及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投”)通知，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完成办理现金及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山西交投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晋交KEB”，债券代码为“137199.SH”，实际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初始换股价为2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

二、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现金及担保及信托专户中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2026年5月28日，山西交投已解除资金账户中3,444,816.25元现金及“山西交投-中德证券-26晋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6,616,290股华翔股份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山西交投本次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截至2026年5月29日，山西交投持有公司股份35,268,881股(不含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6.53%；“山西交投-中德证券-26晋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0,106,119股，持股比例为1.87%。山西交投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